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0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建璋

黃雅裕

郭勁良

被告 騏藝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子明

被告 洪金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零參佰參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2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騏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騏藝公司）前
04 邀同被告莊子明、洪金晃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8月16
05 日、112年7月14日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2份，約定被告騏藝
06 公司可申請之授信額度合計以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為
07 限，並由被告莊子明、洪金晃於前開額度內負連帶保證責
08 任。嗣被告騏藝公司先於112年7月20日向伊動撥借款2筆，
09 金額各為800萬元、2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
10 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算，自借款
12 日起，於每月20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於
13 114年6月27日向伊動撥借款2筆，金額各為796萬8,000元、1
14 99萬2,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2
15 月26日止，借款利率按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
16 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22356%機動計算，自借款
17 日起，於每月2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上開4筆借款
18 如未依約還款，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之約定，另須自
19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詎被告騏藝公司僅攤還利息至114年9月20日止，即未再
22 依約還款，復遭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自114年11月28日起拒
23 絕往來，至今尚未解除，伊前以電話及發函通知被告出面處
24 理債務，亦均未獲置理，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25 騏藝公司迄今尚欠伊本金合計1,562萬6,632元及如附表所示
26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莊子明、洪金晃既為被告
27 騏藝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騏藝公司連帶
28 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0 執行。

3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
04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放
05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
06 資料查覆單、中和南勢角郵局第395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
07 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第109至111
08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1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騏藝公司向原告申貸
12 借款4筆，均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騏藝
14 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15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6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7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8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9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0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21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莊子明、洪金晃為被告騏藝公司上開
22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23 告莊子明、洪金晃應就被告騏藝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24 任，亦屬有據。

2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8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民國)
1	4,533,316元	自114年9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133,316元	自114年9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7,968,000元	自114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0156%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1,992,000元	自114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0156%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